

附 11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
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依据.....	1
1.4 工作原则.....	2
2 风险分析.....	4
2.1 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来源.....	4
2.2 严重程度.....	4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3.1 组织体系.....	5
3.2 应急组织机构.....	5
3.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5
3.2.2 应急管理办公室.....	7
3.2.3 应急救援小组.....	9
4 处置程序.....	13
4.1 报警系统及程序.....	13
4.2 现场报警方式.....	13
4.3 报警内容.....	14
4.4 外部求援及联络方式.....	14
5 处置措施.....	15
5.1 事前防范.....	15
5.2 处置程序.....	15
5.3 应急处置措施.....	15
6 信息公开.....	17
6.1 应急信息发布部门.....	17
6.2 应急信息发布原则.....	17
6.3 应急信息上报内容.....	17
7 后期处置.....	18
7.1 善后处置.....	18
7.2 保险.....	18
7.3 评估与总结.....	18

8 应急保障.....	19
8.1 物资装备.....	19
8.2 应急队伍.....	19
8.3 通讯保障.....	19
9 应急预案管理.....	20
9.1 宣传培训.....	20
9.2 演习演练.....	20
9.3 预案管理.....	20
9.4 制定与解释部门.....	20
9.5 预案实施时间.....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应对学生在教室及课间活动时突发事件的综合反应能力，明确本校各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救援资源的作用，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使突发事件应急能够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确保在校学生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处置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活动。

1.3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6年11月7日)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2019年9月1日施行)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第 101 号)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 年 1 月 26 日, 国务院第 7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

(8)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5 年 1 月 26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

(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修订)

(1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

(11)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 号, 2007 年 2 月 7 日颁布)

(12) 《梨树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在领导班子的统一领导下, 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 分工协作、各负其责。

(3) 居安思危, 预防为主。重视安全工作, 增强忧患意识, 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活动的策划、筹备、举办等各个环节。

(4) 快速反应, 从容应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 要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

有序、运转高效。

2 风险分析

2.1 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来源

学生课间在教室或教室外公共区域活动，由于教学楼走廊宽度有限，学生又急于回班级上课，可能存在人员拥挤踩踏等事故，易发生地点为走廊、操场。

2.2 严重程度

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出现的突发事件如果不及时处理，则会导致人员伤亡。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学校成立教室及课间活动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设有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设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等 5 个应急小组。应急组织体系组成情况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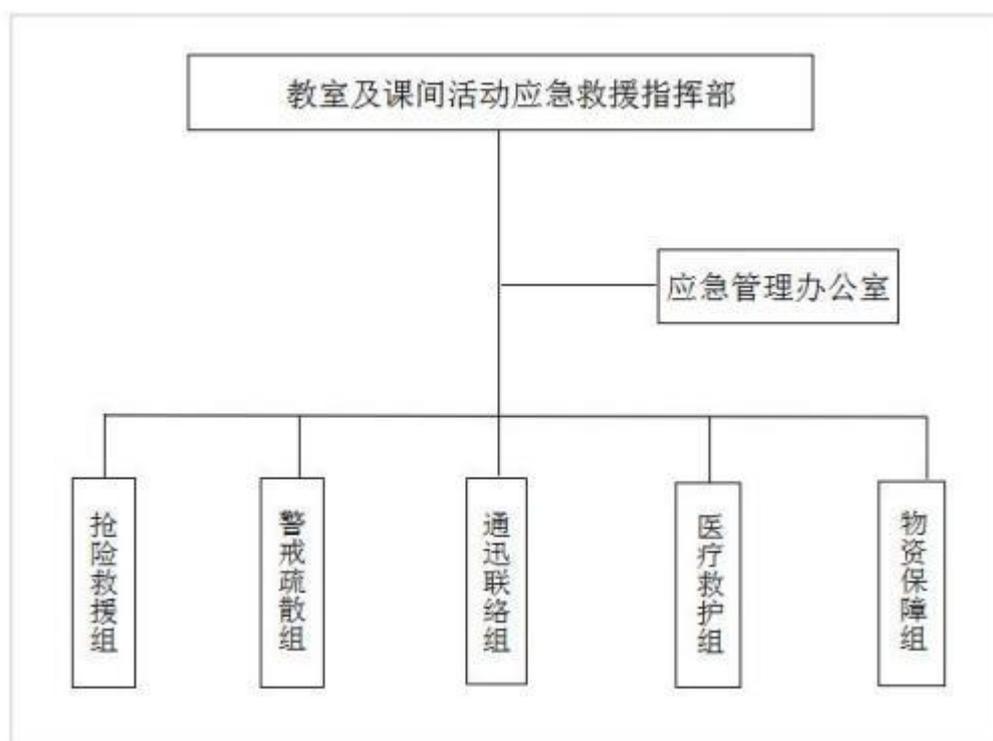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组织体系图

3.2 应急组织机构

3.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为了加强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学校处置教室及课间

活动突发事件的最高决策机构。

总指挥：郭书宝

副总指挥：孙晓红

成员：高亮、赵亚娟、董晓光

(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响应的总体部署，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分析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选择处理方法，采取应对措施。

2) 规划、建设、成立抢险应急队伍，落实应急救援人员、设备等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

3)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和及时到位；协调、配合各小组救援工作。

4) 在接到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报警后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实施救援。

5)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及周边单位。在请示总指挥后，向属地政府（教育局、公安局、医院等）请求救援。

6) 负责做好突发事件抢险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总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7) 组织或协助上级和有关部门开展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责任认定及处理。

(3) 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应急领导和决策工作；负责指挥、协调救灾现场的作业，掌握全局事态的发展动向。
- 2) 负责组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的批准、签发工作。
- 3) 负责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决定全体应急处置人员撤离，负责申请扩大救援命令。
- 4) 负责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动。
- 5) 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的策划，并组织实施和演练总结。
- 6) 负责向各级政府汇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7) 负责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8) 负责将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教育局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4) 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 2) 根据不同的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类型向总指挥提出相应的应急反应对策和建议。
-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其它物资。
- 4) 组织学校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评估。
- 5) 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 6) 总指挥不在时行使总指挥的职责。

3.2.2 应急管理办公室

(1) 应急管理办公室组成

主任：孙晓红

成员：高亮、赵亚娟

(2)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和修订本校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当应急人员变动时及时修订与发布，并上报给教育局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2) 制定日常工作规划和年度演练计划，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等。

3)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评审、修订。

4) 组织人员对日常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评估，定期检查日常安全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5) 保护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及相关物证、资料。

6) 负责指挥各种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

7) 负责统一规划本校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组织检查本校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备案及管理工作。

8) 组织检查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准备工作情况；分析预测特别重大事件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保持应急体系正常联络等。

(3)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责：

1) 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好应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

2) 全面督导和协调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严格履行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对学校各项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落实情况抓好监督考核；

3) 负责组织开展本校应急救援技术的研究，不断提高学校应急救援能力；

4) 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专业修订、完善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演练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年度宣教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

6) 负责学校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工作。

3.2.3 应急救援小组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高亮

成员：董晓光、霍金花

抢险救援组职责：

1) 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抢险，遏制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的恶化和扩大。

2) 负责运送伤员，将转移受伤人员至安全地带。

3) 负责事故现场物资的抢险及设备设施维护。

4) 参加抢险救灾的全过程，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制止并提出安全可靠的补救措施，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接受指令。

5)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抢险进展，认真执行指挥部下达的指令。

6) 控制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使事件在一定范围内不再继续向更大的范围延伸和扩展。

7) 当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超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时，配合社会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险具体工作。

(2) 警戒疏散组

组长：李洪元

成员：李庆勇、苏大力

警戒疏散组职责：

- 1) 负责对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区域设立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事件区域，并告知相关人员远离突发事件区域。
- 2)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防止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混乱和其它突发事件。
- 4) 协助派出所及实施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防范工作。
- 5) 疏导学生突发事件现场。疏散过程中，警戒疏散组起主导作用，各班班主任应全力配合。

(3) 通讯联络组

组长：赵亚娟

成员：程立红、王岩

通讯联络组职责：

- 1) 掌握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教育局、政府应急救援中心的联系方式，保证应急联系信息准确，负责其协调工作。
- 2) 负责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警，联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小组成员，保证各岗位救援人员及时到位，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
- 3) 按总指挥的要求向教育局、政府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报告，通知周边相关单位，并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

- 4) 负责抢修、抢险指令的现场传达和现场情况汇总上报。
- 5) 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与 110、119、120 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请求协助抢险。
- 6) 及时向上级或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要求获取必要的抢险救灾工具和相应的物资支援的联系工作。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曾庆会

成员：王秀英

医疗救护组职责：

- 1) 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赶赴现场，对现场受伤人员简单救护。
- 2) 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对受伤人员进行入院前急救，专业医疗救护队到达时，协调抢救伤员。

(5) 物资保障组

组长：董法成

成员：邢伟

物资保障组职责：

- 1) 负责突发事件预防及抢险救援所需物资的准备和供应。
- 2) 负责储备应急抢险物资、突发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准备和运送工作。
- 3) 保证抢险救援所需设备、物资及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保障食宿及其它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
- 4) 及时通知通讯联络组成员向上级或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要求获

取必要的抢险救灾工具和相应的物资清单。

5) 负责保证采购各类应急救援物资所需的资金。

4 处置程序

4.1 报警系统及程序

任何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后，第一时间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或 120 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程序为由下而上，由内到外，形成有序的报警系统。

信息报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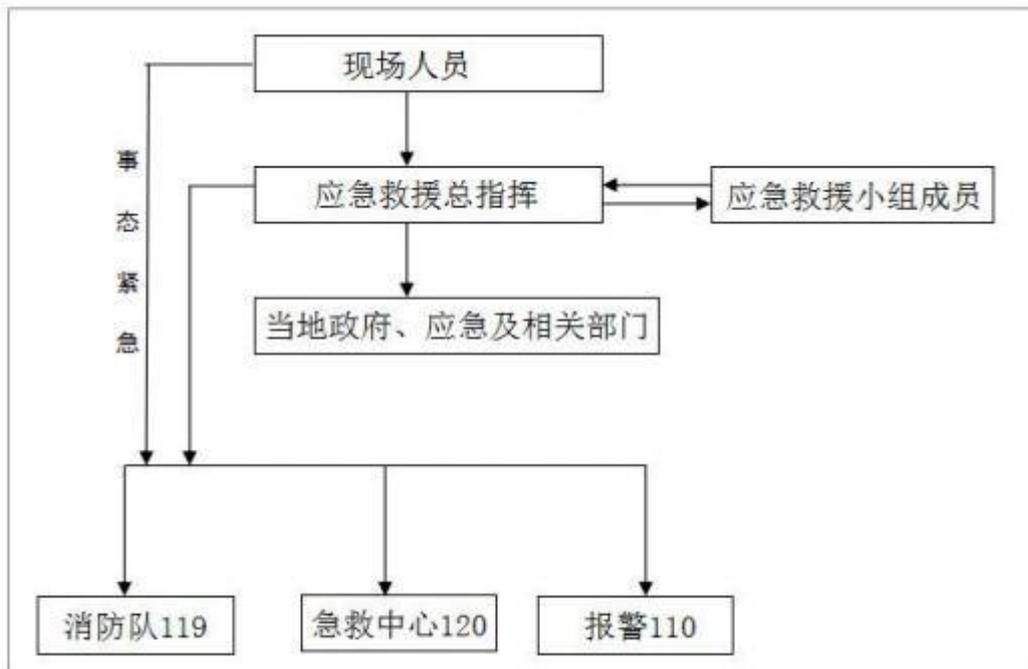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报告程序

4.2 现场报警方式

- (1) 电话报警：利用值班电话向上级机构及医疗救援部门报警；
- (2) 警报器、应急广播和人员喊话等手段告知现场人员撤离；
- (3) 24 小时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为现场值班电话、发现人手机，人员受伤急救电话 120。

4.3 报警内容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简要经过、人员伤亡；
- (2)事件发生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姓名；
- (3)事件险情发展事态、控制情况，紧急抢险救援情况；
- (4)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
- (5)事件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4.4 外部求援及联络方式

内部应急预案启动的同时，由应急总指挥确定是否启动外部应急报警系统，向已经确定的外部单位、社会公共救援机构求援。

- (1) 24 小时有效通信联络电话：

学校 24 小时应急电话：0434-5256330、0434-5256331 负责人：管彦民。工作时间应急电话：0434-5256301 负责人：郭书宝，0434-5256305 负责人：孙晓红。

- (2) 外部相关部门通讯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1	报警	110
2	火警	119
3	救护	120
4	梨树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0434-5223515
5	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	0434-5225742
6	梨树县消防救援大队	0434-5220119
7	梨树县公安局树文派出所	0434-5226040
8	梨树县教育局	0434-5231966

5 处置措施

5.1 事前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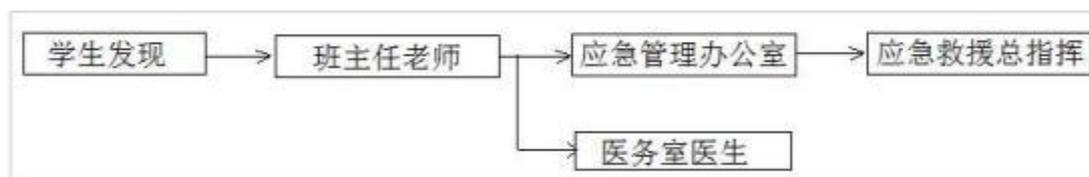
(1) 学校各班级应加强学生的课间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安全第一的意识；

(2) 班主任应加强所在班级学生课间活动的安全管理，值周教师在早读之前、课间、午间、放学后时间段应加强校园巡视，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及清校工作；

(3) 学校、大队部应按照学校值日工作安排，各值日组长、值日导师、值日学生要加强巡查，各班级安全监察员若发现不安全现象应及时制止，并进行制裁。

5.2 处置程序

学生在教室或课间活动发生意外受伤，首位发现者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告知班主任或值日教师，由教师通知医务室医生到现场进行施救，同时报告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情况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总指挥视情况及时采取救援措施，总指挥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是否上报到教育局。



5.3 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突发事件老师应始终站在学生身前以避免学生受到任何人身攻击或其它伤害。

(2) 班主任应立即检查学生的受伤程度，报告学校应急管理办

公室，通知医务室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情况严重的立即拨打 120 并向 120 详细说明学生的情况和学生的位置。

(3) 班主任、跟班老师应立即组织、实施力所能及和切实有效的抢救措施。

(4) 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学生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并通知家长。

(5) 如果在活动中发生其它事故，组长指挥组员或带队老师进行救治。事情严重马上找 110、120、119 援助。

(6) 发生重大事件立即上报教育局。

(7)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 信息公开

6.1 应急信息发布部门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负责上报事故信息。

6.2 应急信息发布原则

信息报告应主题鲜明、言简意赅、用词规范、逻辑严密。在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应急处置的过程，本着真实、可靠、无虚假信息为原则，并及时准确的向媒体通报。

6.3 应急信息上报内容

所有要向上级报告的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在应急救援指挥部整理、审定后，方可上报。

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事件报告单位等。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7.2 保险

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7.3 评估与总结

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事件原因，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8 应急保障

8.1 物资装备

本学校负责储备必要的处置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的物资装备，开展学习培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在应急情况中能够迅速有效应对。

8.2 应急队伍

本学校建立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3 通讯保障

本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和外部救援单位电话通讯录，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报告时，立刻通知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和外部救援单位展开救援行动。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宣传培训

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校师生安全知识的教育，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前对师生进行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安全教育培训。

9.2 演习演练

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学校组织活动的特点、类型，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校的学校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批准发布。报相关部门备案。

9.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制订。

本预案由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